

憲法法庭閱卷申請書¹

聲請人 ²	○○○	聯絡電話：(務請填載)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律師證號		e-mail：
聲請時間	年 月 日	
提出委任書日期	年 月 日	
案 號： 案 由：	年度 字第 號	
預納費用 ³ 請求交付	預納費用新臺幣 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 (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，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在監、在押，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 (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，請勾選)	
閱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電子卷證 (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，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 ⁴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(影印/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/掃描 (有/無自備器材操作) 存取方式：(務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方式傳送	
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，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		
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 * 律師閱卷請攜帶律師證，聲請人、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，請通知承辦人員。 * 閱卷時，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宗。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。 ⁵ *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經適當遮掩後，始給閱。 ⁶ * 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。 <small>7</small>		
* 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 *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，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。 ⁸		
聲請閱卷之理由：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經憲法法庭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瞭解案件審理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閱覽電子卷證 (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憲法法庭閱覽電子卷證)。		
聲請人簽章：		

¹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憲法法庭閱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 5 條規定，聲請閱卷，應填具閱卷聲請書。

²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³ 本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重製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，應徵收費

用。

⁴ 本規則第 3 條規定，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。本法修正施行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、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亦同。

⁵ 本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，隨員應出示證件，並

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。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。

⁶ 本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應經適當遮掩後，始得給閱。

⁷ 本規則第 4 條規定，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。

⁸ 本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，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。